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美元（折合9,566.85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61天、无固定期限、1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9,566.85	0.30%-1.6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5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35%--2.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500万美元（折合9,566.85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0.30%-1.60%
费用	无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参考指标	美元/人民币汇率，到期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美元/人民币中间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人民币数。

2、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F20C3003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购买金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到期日	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均可申请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775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0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35%--2.50%
费用	无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304,315.38	1,379,980,029.69
负债总额	355,325,618.71	261,967,4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7,978,696.67	1,118,012,565.2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0,775.75	98,312,871.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0.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1.36	0
3	对公性结构存款	4,500	4,500	34.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10.1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9,566.85	0	-	9,566.85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	-	2,5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合计		36,866.85	23,300.00	47.78	13,56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6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66.8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33.15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港元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54.5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因经营需要，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香港）签订新股融资授信协议，银行授信额度为20亿港元。招证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香港）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亿港元。担保函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7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4日

实收资本：5,500,000,000港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承销

主要财务状况（扣除客户资金）：

单位：港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8,951,477	10,525,128,699
负债总额	4,662,457,423	3,921,385,359
银行贷款总额	1,816,440,670	1,175,609,200
流动负债总额	4,661,983,179	3,921,385,359
净资产	6,926,494,055	6,603,743,340
营业收入	805,925,350	897,336,212
净利润	322,750,714	255,368,115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提供给招商银行香港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与招商银行香港签订的新股融资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01月0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570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不得超过145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4.5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1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前述股份来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61,550,267股以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48,465,080股。其中，云南工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南工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7,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8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因云南工投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根据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做承诺进行公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要求的规定范围。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月7日，红塔证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出具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10,015,347	4.45%	IPO前取得：161,550,267股；配股取得：48,465,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前，云南工投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	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	5,000,000	16.354元/股-17.052元/股	已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47,100,000股	不超过0.9986%	竞价交易减持	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30日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云南工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云南工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1.40%/3.10%/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1月7日

（5）产品期限：1个月整（6）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7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5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55300	34300	421.04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亿元至5.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亿元到2.61亿元，同比增加72.69%到104.82%；

●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亿元至4.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6亿元到2.66亿元，同比增加81.22%到116.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亿元至5.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亿元到2.61亿元，同比增加72.69%到104.82%。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亿元至4.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6亿元到2.66亿元，同比增加81.22%到116.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4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49.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复苏、中国汽车市场在多重挑战下逐渐回暖。特别是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蓬勃发展势头。得益于下游行业所带来的的旺盛市场需求，公司在2021年度产销两旺，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总体盈利增长明显。

（二）公司大力实施“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专注于实施精益化生产，通过多项创新改进项目，如生产车间的全条码管理项目、物料流转拍照一键打印项目、MES在线确认钎焊层项目、车间自动送料送样项目等，促进生产现场自动化程度提高、设备提速、降低人工、减少浪费，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

（三）2020年度因新冠疫情对整个行业形成的冲击影响，当年公司业务量增幅相对有限，导致业绩比对基数相对较低，因此，2021年度业绩呈现出较大的增长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086,383元（租金、进场费16,300,000元，违约金378,461元，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7,9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于2022年1月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6民初594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毛金海

原告千平机械与被告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公司”）、毛金海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反诉原告鸿源公司与反诉被告千平机械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11月9日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21年12月6日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千平机械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湖南鸿源公司向千平机械立即支付租金16,300,000元；2、判令鸿源公司支付千平机械违约金538,200元（暂算至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继续计付；3、判令鸿源公司向千平机械支付律师费损失400,000元、保函保险费7,922元；4、判令毛金海对鸿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1月21日，鸿源公司因施工需要向千平机械租赁履带吊一台，双方签订了《吊车租赁合同》，合同对年租金、进场费、租赁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同日，毛金海向千平机械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一份，承诺为鸿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千平机械提供租赁物，设备于2021年1月25日到达鸿源公司指定地点堆场。但鸿源公司仅于2021年1月27日支付500,000元，余款经多次催讨，鸿源公司、毛金海均未支付。

反诉原告鸿源公司反诉请求如下：“1、判决解除鸿源公司与千平机械签订的吊装服务合同；2、判决千平机械返还鸿源公司租赁服务费500,000元；3、判决千平机械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经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6民初5942号]，判决如下：

“1、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租金、进场费16,300,000元；

2、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计至2021年5月27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78,461元，以及以分阶段未付租金、进场费为基数，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7,922元；

4、毛金海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除另有约定外，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125,277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958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124,319元；本诉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合计129,31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毛金海对该款的交纳承担连带责任；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反诉案件受理费4,400元，反诉财产保全申请费3,270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6民初594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威先生控制公司股份1,096,479,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通过间接控制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8,716,021股（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59,440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763,554	6.39%	协议转让取得：137,763,5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896,021	36.31%	方威先生